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公告

聯絡人：范玉純
聯絡電話：(02) 3366-3982
Email: fanyuchun@ntu.edu.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文學院(110)發字第 005 號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獎學金額度表、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獎學金學生申請應繳文件

主旨：110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獎學金」開始接受申請，請查照。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0 日(六)止。
- 二、申請地點：文學院辦公室。
- 三、申請資格：通過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辦理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錄取，預計於110學年度出國交換一學期及一學年（不含在職專班及雙聯學位生），且符合以下任一身分者：
 - (一) 經濟不利學生（符合下列兩類任一者即可）：
 1. 領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2. 家庭總所得收入（新臺幣）同時符合以下規定者：
 - (1) 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80萬元。
 - (2) 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1萬元。
 - (3) 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5萬元。
 - (二) 文化不利學生：
 1.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者，例：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專。
 2. 新住民及其子女。
 3. 原住民。
 4. 符合上述三類任一者，且家庭總所得收入（新臺

幣)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

(1) 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120萬元。

(2) 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1萬元。

(3) 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5萬元。

(三) 非中華民國籍學生，持有國籍所在地當年度政府機關
出具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免繳稅證明者。

四、獎助名額：由各學院遴選符合經濟及文化不利身分之院、
系、所、中心交換學生，排列優先順序，至多3名，為正
取1名及備取2名。

五、獎助金額：依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獎學金額度表辦理，
該表中未列之交換學校所在國家，由國際處另外訂定之。

六、獎學金領取規定：

(一) 每位學生可同時申請多項校內出國獎學金，惟僅限領
取一項獎學金，有排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若錄取學校有提供獎學金，限領取該校獎學金；若本
獎學金獎助金額高於該校獎學金，持相關證明後由本
獎學金補足差額。

(三) 獎學金領取優先順序：

1. 學海惜珠

2. 錄取學校獎學金

3. 限定國家、地區、領域之獎學金

4. 臺大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臺大希望出航獎學金

七、獲獎學生義務：

(一) 獲獎學生及其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
行政契約書，並應遵守契約之規定；如未簽訂，則無
法領取款項。

(二) 獲獎學生須於出國交換期開始三個月內，提交一份交換
學習及生活說明，經學校轉交捐款人。

(三) 獲獎學生於錄取學校研修期間，須參與該校舉辦之海外
教育展，積極宣傳臺大及各項學生交流計畫；於交換
期結束後，亦須參加當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海外教育

展」，介紹研修學校及分享海外學習經驗。

(四)獲獎學生須於交換期結束後兩個月內，提交研修心得報告、正式修課紀錄／成績單及其他核銷應備文件。未繳交者，則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交換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全額繳還本校。

(五)獲獎學生如有退學、休學、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或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而擅自提早返國者，則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交換期終止後二個月內全額繳還本校。

(六)未獲入學許可或未按時入學者，獎學金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八、如遇天災、戰爭、罷工、動亂、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影響獎學金領取權益，國際事務處保有應變處理之權利。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國際事務處之公告辦理。

院長



附件一、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獎學金額度表

交換國家/地區	獎助額度（新臺幣）	
	交換一學期	交換一學年
美洲：美國、加拿大	140,000	240,000
歐洲：挪威、冰島、瑞典、芬蘭、丹麥、法國、德國、英國、荷蘭、瑞士、比利時、盧森堡、奧地利、義大利		
亞洲/大洋洲：日本、南韓、香港、澳門、以色列、新加坡、澳大利亞、紐西蘭		
美洲：巴西、墨西哥	70,000	120,000
歐洲：西班牙、葡萄牙、捷克、波蘭、匈牙利、立陶宛、拉脫維亞、斯洛維尼亞		
亞洲：蒙古、泰國、俄羅斯、土耳其、馬來西亞、中國大陸		
非洲：南非		
獎學金核撥方式： ● 交換一學期者：第一學期（九月）出國交換者，於當年度十月核撥全額獎學金；第二學期（二月）出國交換者，於當年度二月核撥全額獎學金。 ● 交換一學年者：分兩期核撥，第一學期於當年度十月核撥獎學金百分之六十，第二學期於次年度二月核撥獎學金百分之四十。 ● 第一學期出國交換者，如有特殊需求欲提早領取獎學金，須於國際事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經國際長核定後，得提前於當年度八月核撥。		

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獎學金
110 學年度（2021/2022 年度）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由學生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最近 6 個月內所攝 彩色正面、脫帽、五 官清晰、白色背景之 相片乙張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國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E-mail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就讀學院及系所			學號	
在學身分	○ 大學____年級 ○ 碩士生____年級 ○ 博士生____年級			
在校成績	平均成績：		班級排名百分比 ^{註1} ：	
預計出國日期				
預計回國日期				
預計出發學期			預計研修期長	
研修學校名稱			前往研修國家	
符合經濟不利身分	○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	○ 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 家庭總所得收入符合規定者
符合文化不利身分	○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者		○ 新住民及其子女 父親國籍：_____ 母親國籍：_____	○ 原住民 族別：_____ _____
非中華民國籍者	○ 持清寒證明者		○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	○ 持免繳稅證明者

※註1：研究生得免填。

附件四、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獎學金學生申請應繳文件

一、經濟不利學生

(一) 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須檢附：

由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屬有效期間內【至少須 109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底有效】並記載有申請人本人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二) 家庭總所得收入同時符合規定者，須檢附：

1. 全家人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且須有完整詳細戶籍記事，詳細說明如下：

- 全家人成員範圍包括：學生本人、學生之父母、配偶、子女、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
- 學生父母離異者，請務必檢附載有詳細戶籍記事之戶籍文件，確認監護權之歸屬（且須確無接受離異父母之一方之扶養及經濟支援，方得免列計）。
- 不接受人工手寫戶口名簿影本。
- 如檢附電子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者，須加附「內政部戶政司電子戶籍謄本驗證無誤」或「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未異動」等列印頁面。

2. 財政部國稅局(或各縣市地方政府稅捐處或地方稅務局)核發之家庭全家人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如為影本請由該核發機關加蓋其章戳)，全家有幾人就須檢附幾份，詳細說明如下：

- 全家人成員範圍包括：學生本人、學生之父母、配偶、子女、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
- 家庭成員不論是否為失業、學生或是小孩，無論有無工作，皆須檢附各類所得清單。
- 不得以「綜合所得稅試算報稅申請資料」及「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代替。
- 可檢附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請之「電子個人所得資料」替代，請加附「財政部電子文件線上驗證無誤」等列印頁面。

二、 文化不利學生：

- (一) 三大家庭無人上大專者，須檢附：「第一位上大專」身分切結書。
- (二) 新住民及其子女者，須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 (三) 原住民者，須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 (四) 除上述三類文件任一外，家庭總所得收入符合規定者，尚須檢附：
 1. 全家人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且須有完整詳細戶籍記事，詳細說明如下：
 - 全家人成員範圍包括：學生本人、學生之父母、配偶、子女、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
 - 學生父母離異者，請務必檢附載有詳細戶籍記事之戶籍文件，確認監護權之歸屬（且須確無接受離異父母之一方之扶養及經濟支援，方得免列計）。
 - 接受人工手寫戶口名簿影本。
 - 如檢附電子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者，須加附「內政部戶政司電子戶籍謄本驗證無誤」或「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未異動」等列印頁面。
 2. 財政部國稅局(或各縣市地方政府稅捐處或地方稅務局)核發之家庭全家人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如為影本請由該核發機關加蓋其章戳)，全家有幾人就須檢附幾份，詳細說明如下：
 - 全家人成員範圍包括：學生本人、學生之父母、配偶、子女、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
 - 家庭成員不論是否為失業、學生或是小孩，無論有無工作，皆須檢附各類所得清單。
 - 不得以「綜合所得稅試算報稅申請資料」及「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代替。
 - 可檢附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請之「電子個人所得資料」替代，請加附「財政部電子文件線上驗證無誤」等列印頁面。

國立臺灣大學 110 學年度（2021/2022 年度） 希望出航獎學金

「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專」身分切結書

本人 _____ 以「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專」身分，申請本校**希望出航獎學金**，願依規定切結下列事項：

一、確認本人為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專者(父親三代或母親三代無人為大專以上之教育程度)。

稱謂	姓名	教育程度	備註	稱謂	姓名	教育程度	備註
父親				母親			
祖父				外祖父			
祖母				外祖母			
曾祖父				外曾祖父			
曾祖母				外曾祖母			

二、如有查驗之需要，本人同意提供個人及個人直系家庭戶口名簿手抄本影本(需有標註教育程度之資訊)，以供查驗。

三、本人提供之資料如有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同意放棄相關補助資格及全數繳還相關之補助款項，並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學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